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3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瓊招

訴訟代理人 詹宜潔

被告 神迅電腦用品有限公司（已廢止登記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陳雨瑋（原名：邱滢蓁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為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然錯誤，乃指判決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，故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於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顯然錯誤（最高法院41年度台抗字第66號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判決原本與正本，業於事實及理由欄貳□處說明被告神迅電腦用品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現仍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3,923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公司與被告陳雨瑋就上述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等

01 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卻於附表求償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
02 欄處記載為141 萬3,293 元，實屬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揆諸首
03 開規定及要旨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之內容。

04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4 日
11 書記官 李心怡

12 附表

13

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求償 即計息、違約金之本金欄	1,413,293	1,413,923